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4-194

**致：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及对表决结果的影响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cnbm.com.cn）上公告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 14:00 在浙江省桐乡市梧桐大道 3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毓强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 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34,567,8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3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67,890,1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1%。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18 日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7日，[illegible]。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illegible]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并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票清点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 议案名称 | 类别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结果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 议案1：《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 全体股东 | 2,320,619,978 | 99.9304 | 1,153,975 | 0.0496 | 460,040 | 0.0200 | 通过 |
| | 中小投资者 | 475,141,164 | 99.6614 | 1,153,975 | 0.2420 | 460,040 | 0.0966 | |
| 议案2：《2024 | 全体股东 | 2,319,227,797 | 99.8705 | 1,216,575 | 0.0523 | 1,789,621 | 0.0772 | 通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资者 | | | | | | | |
| 议案6：《202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全体股东 | 2,319,078,286 | 99.8641 | 1,649,487 | 0.0710 | 1,506,220 | 0.0649 | 通过 |
| | 中小投资者 | 473,5[illegible] | 99.3380 | 1,649,487 | 0.3461 | 1,506,220 | 0.3161 | |
|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illegible] | 股东 | 2,319,747,214 | 99.8929 | 988,945 | 0.0426 | 1,430,834 | 0.0646 | 通过 |
| 费用暨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 | 股东 | [illegible]714 | 99.8515 | 1,615,179 | 0.0695 | 1,837,100 | 0.0792 | 通过 |
| | 中小投资者 | 473,[illegible] | 99.2758 | 1,615,179 | 0.3387 | 1,837,100 | 0.3855 | |

| 议案 | 类别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结果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的议案》 | | | | | | | | |
| 议案 | | | | | | | | |
| 01：《关于 | 全体股东 | 1,149,259,696 | 99.7117 | 1,764,622 | 0.1531 | 1,557,507 | 0.1352 | |
| 司与国建集团限公及其公司 | 中小投 | | | | | | | 通过 |
| 公其司、参司交议 | 中小投资者 | 473,352,615 | 99.2863 | 1,855,857 | 0.3892 | 1,546,707 | 0.3245 | 通过 |

有限公司及子公重要股公关联易的案》

| 议案名称 | 类别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结果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 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全体股东 | 2,246,797,540 | 96.7515 | 73,908,733 | 3.1826 | 1,527,720 | 0.0659 | 通过 |

| 议案名称 | 类别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结果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资者 | | | | | | | |
|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 | 个体的 | 976,723,895 | 84.7122 | 171,296,125 | 15.1222 | 1,561 | | |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illegible]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　羽

见证律师：张贺铖

李宇辰

2025年4月11日